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續客窗閒話 第八卷

疑難雜案五則 燕趙間有鄉農，中年續娶。婦年十五，性好淫。其夫酒徒也，日在醉鄉，不能滿其願。婦逾年舉一子。其夫外出傭工，時往時還。更歷十六年，子已長成，貧無二室，母子同臥起。其母不顧名義，強與子奸而交惡其夫。醉而斃之，分其屍埋坑內。雖無人知，皆心驚不自安。值秋澇，母子隨流民出關，至瀋陽為人傭，閱三四年，以勤儉積東錢百十貫。適市有雜貨肆，主西人，欲賤售還鄉。子得之，仍攜其母同居，竟稱夫婦，連舉二子。又閱五六年，業日隆盛，俾奸生子附學讀書。其年又值內歉外豐，婦之胞兄亦逃出口，適至此求宿，有老人指令投鄉親，引至肆，母子相見愕然。其兄以遇妹與甥，喜出意外。問妹夫何在？則支離其詞。未幾，見二子自塾歸，母其妹而父其甥，雖不解其故，亦慮不及此也。婦不能不留兄宿，懼泄機關，明日贈千錢遣之曰：「此地官不准留外人，毋累我也。」其兄不肯行，則揮逐之。復遇前老人曰：「既遇至親，何不多留幾日？」其兄以妹母子無情告。老人曰：「是夫婦也，街坊咸知。生子時，我妻為之收產，何得謂母子？」其兄驚悟報官，拘訊得實，曰：「光天化日之下，豈可容此惡獸？然無律可援，亦不敢上污聖聰。」縛母子四人於獄，絕其食斃之。焚屍於野，投骨於河，以家業斷給其兄作獎賞完結。或曰：「若使上讞，母子僉擬凌遲，罪所應得。其二子殺之乎？放之乎？窮於擬議矣。」予曰：「應請比照叛逆案內犯該凌遲者，其子孫解交內務府，閹割發塞外，給官兵為奴。既不戕無知之命，又不留悖逆之裔。老法家以為然否？」

有小家子年十二，父母以疫相繼亡。胞伯父母年老無子，嗣為子，甚愛之。老夫婦皆好靜，子甚頑劣，另居一室。一日，過午不起，呼之不應，穴窗而窺，懸樑自盡矣。夫婦驚泣，呼鄰里撥門入室，室中僅有土炕，無椅桌之類。自炕至所懸之梁，相距九尺餘。童子何能躍而上？奇矣。鄰人取梯解屍下，係四尺餘褲帶自縊者，而樑木圍三尺，頂上僅有尺餘，何以先給扣而後入頸？則更奇矣。里胥報官，其伯攔驗，未經通報。因案屬奇異，官不得不往驗屍身。腦後八字不交，確係自縊，並無他故。研鞫其子，生前為伯父母所鍾愛，眾證確鑿。訊其家業，則織布營生，並無恒產，可知非謀財故殺。童子有何哀痛迫切，竟至忿激輕生耶？

樂亭縣有民婦趙楊氏者，年三十餘。其夫在口外貿易，家稱小康。無子，以姊女名銀姑者為繼女，年十三，同居過度。趙氏身患下疳，臥炕不起。呼其母楊王氏來作伴，年六十餘矣。又有趙氏之姨甥女張王氏，年二十二歲，來視其姨母疾，亦止宿。一日擔水者送水至，喚門不應。至晚仍不啟，知有故。糾集鄰里宗親，肩門入視。則三婦一女俱自縊於房內，趙氏以繩係窗櫺，擁被而坐縊於炕。楊氏以炕几豎立，仰牆而縊於幾足。張氏與銀姑以柳木椅移置中間，用一帶二人分扣於頸，相背係於椅檔上，如天平然，坐地而死。繩帶俱不甚緊切，四人皆衣新衣，幼者塗粉畫眉，簪花易履如將作客。官驗四屍，身俱無傷，則非殺；室無男跡，則非奸；一物不失，則非盜；從容妝飾，則非忿。四人何以同死，證見無人，何從究其故？趙氏之夫宗聖，楊氏之子鏗，懷疑京控。提省會審。司讞者以趙楊氏因病難過自縊身死，其母楊王氏痛女，銀姑痛母，張王氏亦痛其姨母死於非命，一時同縊。此揣度之詞耳，雖刑部不駁，究非實在情由。予意前兩案皆崇也。刑律無過崇之條，不能聲說，然兵部則例內，有兵丁過崇自盡照病故例，一體賞恤之語。則刑律，雖無他例，不可援以為證耶？如他例不准用以斷刑名，何以婦女羞忿自盡，准用禮例請旌耶？均為大清定例，司讞何甘心扭捏，而不敢比引耶？

有六十九歲老婦，其夫瞽而耄。悅二十餘歲之僱工人雄壯，以財物誘與成奸。為子婦所遇，勒斃之以滅口，以目縊報官。驗實訊供確鑿，而司讞者不信，駁提，致姦夫奸婦皆瘐斃。或曰：「男子八八而陽道衰，女子七七而天癸絕，皆無好色之心，醫經可證。上司之駁，宜也。」予曰：「否，否，姑無論世有八十餘歲之老翁得子，七十餘歲之老婦嫁夫。請徵諸古詩，稱文王則百斯男，凱風之母七子。試思既有百男，則七八十歲尚應生子。有子七人且能詠歌規勸，諒皆成立。則母年可知，尤不能安於其室。若以常理論，是《詩經》亦不足信也，何必讀書。」

有七十餘歲老翁，愛鄰女幼慧，保抱提攜，勝於己出。父母知翁誠實，使女拜翁為義父，往來無間。其父母因奔親戚之喪，女命犯忌不能偕往，呼鄰翁代為掌家撫女，翁遂居於內室。對女年十歲，因父母不在，過鄰舍聽姊姊閒談。皆青年婦女，聚論陰陽交合之事。其中有幼婦年十三，為養媳，與其夫苟合者。或問其始事何能忍受。婦曰：「夫初與交對，本不能成。夫雲以紙作捻穿鼻，得嚏可立入。試之果然。後樂而失防，為姑所遇，得完姻也。」女聞而慕之，歸與義父同榻，潛撫其陽具求合。翁辭曰：「汝年幼稚，決不能成事。」女曰：「我得方矣，鄰婦教我以得嚏則入，樂不可支也。」翁久繚，聞言心動，姑令橫陳，以紙捻試之，一嚏而入其半。女疼極幾斃，翁不敢訖事，慰之曰：「我知不可，汝必欲為此，受傷奈何？但汝父母歸，斷不可告也。」女唯唯。次日父母歸，見女行彳亍，怪而驗之，究得實。鳴諸官，依奸幼女者，雖和同強，律擬大辟。或曰：「此老究為人誤，與實在光棍立意誘姦者大相徑庭。有法挽回乎？」予曰：「強姦幼女已成者，斬。法無可貸。第當初何不辨作以指試探，因喊即止，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例，改發煙瘴充軍。即年逾七十，不准收贖。庶情法兩得其平。當先開導其父母，為此女留名節地步，將來擇配，不至為人所棄，諒無不樂從也。」

轉女為男二則

吾鄉史菴明經，壯年博學，功名未遂，改業錢款，為袁簡齋明府所識拔，因人其幕。終任後在八閩為歷任方伯所倚重。修脯豐厚，慷慨好施，濟貧拔糶，極一時之雄豪。坐上食客常滿。及其老也，望孫念切。子婦懷孕，未卜男女，時有精岐黃之道不屑以醫名者，菴楣延診。其人曰：「脈主得女，然吾翁之善可回天意。請竭吾術，使轉為男以報知己。第陽莖須移一肢改造，得男必缺一肢，翁願之否？」菴楣詫曰：「先生之學素所敬佩，不意竟能化女作男。無已，請移其足指為之，無礙觀瞻更妙。」其人曰：「是不能也，上可移下，下不能上。再三籌度，惟兩手小指無用，可以挪借。」菴楣欣然諾謝。遂設爐煉藥，佩服兼行。及期果產男孩，手僅八指，見客腴腆，宛若閩閩中人，及長，羞澀更甚，有欲驗其指者，大啼而藏匿，為同人所噓。昔菴楣與吾師之父王公交相善，方其歸也，王謂之曰：「閣下與當世名公友而僅諸生，修資至巨萬而仍寒士，依然故我，徒勞無功，竊為君不取也。」菴楣大笑曰：「予之出也，一肩行李，筆硯之外無他物，不數年出入公卿間，推賢讓能。有為予引拔置身青云者，有賴予仰事俯育衣食充裕者，各若干人。疇不企史善人之號，亦可以自豪矣。足下欲予坐擁萬鎰，納資為郎，方謂吐寒士之氣耶？此守錢虜所為，卑卑者何足道？」其胸襟之闊達如是，宜其遇轉女為男之奇士，此其中蓋有天道也。

姑蘇有老翁富而無嗣，僅生一女，及笄病篤，醫皆束手。翁不措重資，聘名醫葉天士診視，笑曰：「是非病也，肯以若女為我女，且從我游。百日後還閣下以壯健者，非復嬌弱之態矣。如遲疑不決，是翁自殺之，死非正命，良可哀也。」翁詫曰：「誠如是，願以千金送膝下。」天士攜歸，另潔密室，選婢之美而豔者使伴女宿，囑曰：「此汝姑也，終身依倚在是，順姑無違，稍有拂逆，致增其病，惟汝是問。」於是日給藥餌，恒往暱之，見女體漸壯，顏漸舒，與婢情好日密，形影相隨。知事已遂，遽入其室，迫喝婢曰：「汝與姑所作何事？我窺覘洞徹，必盡言之，如敢隱諱，將以刑求，毋自苦也。」婢視女而泣。女忸怩曰：「婢之伴我，翁之嚴命，如違應責，順何罪耶？」婢因曰：「是主陷奴耳，以郎君偽稱義姑，而使奴同衾枕，違既不敢，從又獲咎，使奴置身何地？」天士大笑曰：「已順從姑夫耶，方為汝喜，豈汝責耶？」速女改裝，去發而辮之，以藥展其弓足，衣冠履履，居然美男子。延其父至，告曰：「閣下以子為女，偽疾誑我，誤使義女伴之，今為所亂，將如之何？」翁愕然，不解所謂。乃使小夫婦出拜翁，顧而大樂，願以婢為兒婦，與天士結為姻婭，往來無間。

菴扉曰：變女為男之法見於《醫經》，史以盛德而遇良醫，理所應得，無足怪者。惟葉所治之女，其《醫經》所載之五不男耶，名曰天、捷、妒、變、半。任衝不盛，宗筋不成，曰天。值男即女，值女即男，曰捷。男根不滿，似有似無，曰妒。半月能

男，半月能女，曰變。雖有男根，不能交媾，曰半。此五等人狀貌血氣本具男形，惟任衝二脈不足，似男而不成其為男，為父母者誤認作女，年至十六，氣足神旺，陽事興矣，鬱不得發，是以病篤。幸遇名醫，充以妙藥，誘以所欲，自然陽莖突出不復女矣。吾意五不男中除天闕外，皆可以藥救也，故見於《醫經》。奈世鮮精其技者，葉天士醫學名家，固其宜也。而史公所遇之人，其名不亞於葉，名逸不傳，惜哉！由是推之，天下之抱絕技而隱沒者，不知凡幾，豈僅醫學為然哉。

程翁

江西程翁世以營運起家，富至百萬。年四十無子，喟然歎曰：「吾聞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。自吾高祖創業，今其時矣，若不廣修德業，理將斬絕。與其遺產業於不知誰何之人，何如散與鄉里之為得也。」修橋鋪路，施藥送棺，凡遇善事勇往爭先，善士之名日著。時前明遺孽未淨。軍餉甚急，又值薦飢，賦無所出。有司不敢請蠲，追呼尤迫，民間賣子鬻妻，不敷完納。翁雖目擊心傷，不過施予鄰里鄉黨，焉能博濟，日夜殷憂而已。當是時，縣宰仁慈，催科政拙，上司委員守提錢糧十萬，予限半月，縣官不忍敲撲，惟思自盡。或請與程善人謀，當有以濟。官無奈，具盛饌延翁與商，翁慨然曰：「十萬金無難，只須遍示居民，免本年正賦，生當如數代納。」遂發帖諭免，鳩形鵠面者盡釋，即以翁銀上解。憲司以為能，擢縣令為司馬。翁大悅，謂得遂所願矣。後連舉三子，俱以科甲官至督撫。翁壽九十餘，膺一品封而卒。

鄉人曰：聖賢仙佛，俎豆千秋，以及富貴壽考，皆人之所欲也，是不難。自考功業能如周程張朱乎？即入聖廟，能如釋迦老君乎？即登天界，能如封翁之居心利濟乎？即福壽並臻，苟自問一無所可，徒羨人之顯榮，豈非空過一世？孟子曰：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何不為也？予故廣搜諸封翁作善降祥之事，以為勸。

馬氏

吾鄉居海濱，有時秋潮汛發，漫過石塘，居民頓遭陷溺。馬氏者，家有八旬老病父母，一妻二子，務農為活。是年，秋汛甚大，人皆凜凜。一夜，澎湃之聲將近，鄰里悲號。馬氏夫婦議棄二子，各負父母奔高阜，及歸，屋與子俱無存，悲不自勝。此年孿生二子，面目與前無異，觸動悲思。二子曰：「兒等又來，且為司命易富骨，何傷也？」聞初生兒發言，莫不駭然，後問之不能答矣。及長，果善經營，致巨富。

土神顯應

昔史茗楣在閩，濟拔單寒，人皆仰之。有王姓者，一事無成，鬱鬱失志，遂投史公。奈王去而史已歸，落魄閩垣，寓土神祠內。已無生機，幸鄉人集腋，助洋銀六圓，藉為用度。王欲歸不敷，欲留不得，進退維谷，躊躇神殿間。忽見衣冠來者，以一單呈神前，焚香致祝而祈籤語。王初不以為意，後見其頻來，迎謂之曰：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何吾子之不憚煩也。」其人笑曰：「先生異鄉人，不知吾鄉風俗，所持者名花單，有三十二數目。開花會者所傳，藏一款於匣中，使人以銀錢猜。壓中則獲二十九倍之利，不中連本去矣。夫寶僅四門，尚難猜度，今三十二門，何從意計？是以卜於土神，求得籤語，有一字與單內同者壓之，每有顯應，故恒卜之。」王曰：「局在何處，以若干為本？」其人曰：「局設人跡罕到之區，其本以千萬計。自一文錢至百千，不論彩之多寡，按數以酬，從無錯誤。」王曰：「局既隱藏，能無誑耶？」其人曰：「事屬犯禁，不得不密，然設局不止一家，而壓者男婦以億計。稍有詐偽，則不能興矣。何以數十年如一日？」王曰：「既難到局，焉知開示之得失耶？」其人曰：「市有肩布而貨者，手執一竿，懸五色布縷若旗者，即會中送單接彩人也。雖萬金可托，按門書條與之。開日即來報信，中則本利全交，不中亦得回報。閩閩中寄壓者甚眾。」

王聞而豔羨，即覓得布客花單，於土神前亦祈一簽，有「壽山福海永綿綿」句。核單中竟有「壽山」二字，王以洋銀一元，書條交去。不數日，客送洋銀三十，另以一單至。王大樂，又卜得字同者以二十圓壓之。未幾客送六百圓來。王思事屬偶然，斷難屢中，沉迷其間，反喪厥本。遂留百圓作歸計，禱於神曰：「事不過三，弟子欲以五百洋銀為本，若再中，願新廟貌，且施纈百具。」因廟中有施棺會，故計及此。簽得「許君一著勸仁人，是後無煩再瀆神」語。是日，單集四書內有「仁者人也」句，王竟以五百圓，書條封交。布客一去彌月，王盼望切，見客率十餘人，肩洋銀萬五千來。王重酬之，乃踐修廟施棺之願，擁厚資而歸。

鄉人曰：能如是乎，人人可以舍業赴閩中花會去矣。何以萬是省者，往往輸至一無所有，流為餓殍而後已。可見王君存心本善，土神亦偶示其靈耳。昔人有詞云：「跋闖一聲鳴，掉頭來五萬金。忙將三萬來行運，三千贈人，三千造墳，四千小小園林景。餘萬金，名花美酒，到處品佳人。」是因財而造孽矣。何如施衣舍食，到處濟貧人乎。

拐帶

凡為父母者，顧復為難，是以《詩》有「昊天罔極」之歌。彼富貴之家，出入相隨，尚恃婢僕。中人以下，其父或顧經營，或勤讀書，保抱提攜惟仗一母。有子數人，往往顧此失彼，是以拐帶之害興也。

乾隆初年，有浙江烏程縣人富子文，及妻富沈氏，子富大者，合陳大、俞九齡、鮑二、謝世榮、富大金，每年五月五日，共駕冒頭小艇，遠拐幼孩。赴太湖殺之，以祭邪神。於六月初一日，富子文南向跪拜，書符咒水以灑孩童，著體即迷。曾於乾隆五年，富子文偕陳大、俞九齡、富大金，拐得幼孩赴太湖，殺以祭神，共食其肉。以骨煅煉為丸，可架大刑，可去私胎，可治勞瘵，獲利甚厚。十年三月，在江南婁縣迷拐九歲幼女卜三姑，陳大縛其足，富大以剪去其趾，火煅鐵針插入，使其母富沈氏煮石灰水浸令腫爛，作為廢疾。四月初一日，舟至南潯，迷拐幼孩，當即格斃，食肉煉骨。五月十三日，見鄰近幼孩蔣二，迷拐入船，亦以火煅鐵針插入足踝，以斷其筋，旋將盲目之藥，令卜三姑，蔣二同飲，即成瞽廢，轉賣丐船行乞。七年四月，在蘇州齊門外迷得無名幼童，至吳江北柵，惡其叫號，殺而食之，並粉其骨。又歷年，疊拐男女幼童不計其數，俊者賣之遠方，蠢者殺食其肉，灸骨為丸。與其黨鮑陸氏偽以行醫算命為名，曾賣孩骨丸與濮院之尼，乍浦之婦，以去私孕。經嘉善縣陳令以剛破獲其案，供證鑿鑿。聽審時，衿民公忿，有楊秀章、姚泰晉、趙凝周，將富大共毆至死。其父富子文在監驚斃。有司雖照影生折割律，挫屍梟示，但元惡富子文父子未經生受寸磔，明正典刑而伸童蒙之怨氣，惜哉！其餘伙黨皆依為從律斬決，即惡婦富、鮑二氏亦同正法。惟據各供，江浙間冒頭船隻一百七十餘號之多，後僅破其徒黃殿侯誘拐年甫入齡之孫大寶出賣，又顧景文活煮徐姓彌月之孩為藥，又蔣運生迷拐幼童汪田業，刀截其足以行丐，及孫文韜、丁昌成、湯開元、孫彥生、王胥氏、蔡天章、王俊生輩，男婦十數，俱係駕冒頭船之人，或用死孩合藥，或隨從貸賣，均按律治以應得之罪。奈實繁有徒，冒頭船僅破十分之一，流毒尚未已也。有子者可不恐懼保護哉。

鄉人曰：曾聞明有異人在闖賊營行醫，以人腦骨為膏，立起金瘡之危篤者。闖神之，使軍中疊千百几案，架台數十丈之高，令射手關弓迫之，驅之使登極顛，環拜而封之曰老神仙。其人受封而下，驚悸死。亂世有之，不意光天化日之下，亦有以人為糧，以骨為丸者，地方聚此妖孽，失察之咎奚辭。然亦由童之父母，疏於防範故耳。

爵大元戎

大元戎某公者，生而壯健，習為走跳，數仞之牆，一躍而上。其在浙時，嘗失業，入富室行竊，為火槍所傷，墮臥寡婦某氏院中。婦奇其貌曰：「若個好男兒，何不入營為伍，而甘心為匪耶？」公感泣曰：「某異鄉人，落魄於此，無力回籍，圖腰纏耳，豈情願哉？故有五不偷之約，孤寡一也，老疾二也，事忙三也，中等之家四也，失於防範五也。」婦聽其言，贈百金。公歸至黔中，

費盡，又因竊被獲，發縣尉宋君答責，遞回原籍。

時齊二寡婦以謀逆敗，困守山中。其山三面陡峭壁立，無他徑可上，一面稍坦，嚴設三關，守以千軍，有百二之固。官弁無策可施，任受督責而已。有縣令劉清者，多心計，思攻齊後寨，使善捕致諸偷考其技，公為最。餘三四人亦能登高，必需人接其力。清攜以見帥曰：「請疾攻前關，不遺餘力，清願率壯健偷劫其寨後。」帥許之。清乃使公首登，得老樹息足，以繩懸四人上踞樹間。公三登至顛，引四人，先盜賊衣，改裝一色，俾難辨別，共入後寨糧草所縱火，大呼曰：「官兵從後入矣。」賊皆顧後，五人開關，將士俱登，齊二寡婦不能拒，滾崖死。公以軍功得官，使以千金報抗婦德。婦因嫁之。

後累功至總戎，拜爵五等，為大將軍。率兵出雲貴間，宋尉尚在任，伏迎不敢仰視，九頓首謝過。公笑曰：「尉何前倨而後卑也。各盡其職，毋恐。」某制軍以公出身微賤，渺視之。公曰：「始為盜而終為官，由能報效朝廷。第恐顯為官而隱為盜，何以撫綏百姓？」講道學者，至今誦其言為確鑿不移。

某富翁

明季壬崇間，閩宦用事，士民解體，盜賊蠭起蟻屯，水鄉益甚。吾浙嘉、湖二郡間，有大水墩為巨寇竊據，四出擄掠，得千萬金。欲圖大舉，埋金於墩，號召匪徒，同謀不究。入我朝，為大軍撲滅，除其巢穴，僅存荒墩，為丐舟停泊處。某翁於兵燹後失業，身患瘋癲，與妻子以一破舟行乞。

夏夜，翁獨赴墩上乘涼，土忽墳起，異而撥之，赫然朱提現。歸於妻子謀，築室墩之正中，旋加增廣，四面起垣，發得銀無數。患宵小覬覦，乃於牆外起群室，使同丐者居之，授以田，俾業佃，而環衛有人矣。翁乃立條教：一，子孫延明師讀書明理，雖得科甲，不許出仕；一，永遠不許分家。公舉謹厚者為家長，一切聽其主裁；一，不許衣綾羅，惟有事應酬，及出官者得衣之；一，祭祀惟虔，宴客惟誠，菜不過八簋。平日不許私藏飲食。男女分班，每日兩餐。在內外公所聚食。三八日用豬肉，餘日惟菜；一，子孫不肖，小者聽家長訓責，大過逐出，不許容留；一，親族婚喪，官司勸賑，及施棺藥棉衣諸善事爭先襄助，毋吝惜。數百年聚族而居，規矩整肅。浙之數富室者至今稱首雲。

鄉人曰：盜也而爵居專閩，丐也而富甲一省，直駕陶朱、淮陰之上。憶吳之甘寧，起於錦帆賊；唐之李勣，起於亡賴賊，皆名將也。史未嘗以其出身微賤而貶之。至某翁之立條教，大設施，何等胸襟。天之富貴，惟與善人。奈何以非盜非丐之身，大有可為而不為，吾未如之何也已矣。

百歲老人

乾隆間，純皇帝八十萬壽，開千叟宴，詔天下督撫，舉八十以上老人能遠行者，無論縉紳士庶，郵送來京與宴。惟釋道只問如何延年，不與焉。蜀有峨嵋山僧，年一百四十餘歲，獨居靜室，不與世接見。人亦不言不笑，有司往問之，以偈對曰：「人生七十古來稀，剩有僧人歷更稀。若問延年何法術，一生淡泊養天機。」此僧壽算已為世所罕見，乃更有大年者。

時千叟壽數各已冊報皇帝，欲得一百齡外士人，堪庸爵賞者冠其班。浙撫所舉，天台歲貢生齊世南，年一百六十一歲，曾銓授教職，不赴，名登部籍，確實可稽。惟適子親孫俱歿，只有曾玄十餘，擇諸生二人扶掖，進京召見。世南奏對稱旨，賜國子監祭酒。命蒞任三日，以作實授。宴期，朝衣朝冠，賜坐陛下，為千叟領班。龐眉皓首，舞蹈彤廷，舉觥下壽，天顏大悅。禮成，睦辭日錫之御制詩文、幾杖、金帛有差。且命緩緩乘傳回籍。誠熙朝人瑞也。

鄉人曰：《禮·外傳》稱壽者百二十，過此為妖怪，不及為短折。然稽之史冊，盤古及天皇兄弟各一萬八千歲。此或上古年月未定，以月為歲，亦未可知。至女媧氏百三十歲，蒼頡氏二百一十五歲，伊耆氏百七十二歲，伏羲百九十四歲，炎帝百五十五歲，神農百六十八歲，黃帝二百四十歲，皆古聖人也，豈得謂禿怪耶？以是而論，唐堯百一十八歲，虞舜百有十歲，周文王九十七，武王九十三，穆王百有五歲，尚可稱短折耶？要之，古人守道，沖和恬淡，是以多壽。今人為物欲所蔽，以致夭亡。試觀《路史》，稱伊尹百三十歲，召公百八十歲。三代以下，秦穆公時王安百八十歲，魏文侯樂人竇公，亦百八十歲。漢霍光典衣奴還東，六百歲，范明友鮮卑奴，二百四十歲，東方朔父張夷，二百歲，魏道人蒯京，百七十八歲。羅吉一百七歲時為都官，精爽不倦，百十歲歸老，百二十九歲卒。梁普通中穰成人，二百四十歲，鍾離人顧思遠百十二歲，為駑騎侍郎，百二十歲而卒，見《南史》。張元始九十六歲，生子無影，百六歲始卒，見《梁書》。唐洛陽九老中，李元爽百三十六歲，太原於百龍百二十八歲，隋仁壽年生，開元東封詣闕，賜以紫袍牙笏，孫思邈百餘歲應詔，俱見《唐史》。瓊州楊遐舉父叔連，百二十歲，祖宗卿，百九十五歲，九世祖居雞窠中，形如小兒，不知其年，見《洞微志》。宋政和中，福清林雄百有七歲，紹興中林洞百十七歲，尤時泰舉博學宏詞科，年百二十歲，見《宋書》。遼前明崑山周壽誼，百六十歲，太祖召見，賜酒饌。茹文忠百有十歲，英皇辟之，予冠服。成化間，濟寧民王士能百二十三歲，順天孔無似四百歲，福州致仕知府林志澤，百有四歲，蘇州毛弼百歲時，其孫澄狀元及第，朝廷為建人瑞狀元坊，千戶朱政曾祖信，百有六歲，祖全，百有二歲。洛陽劉太師健，百有七歲，義烏陳世恭，萬曆戊寅百有六歲，俱見《明史》。此皆歷歷可據，代不乏人，予孳殖荒落，多所掛旃耳。

彭祖雲，人之受氣，養之得宜，常至百二十歲。小小曉道，可得二百四十歲。加之，可得四百八十歲。此言修養者然也。稽諸《列仙傳》，東海黃翁三千年一反骨洗髓，二千年一刻骨伐毛，已三洗髓，五伐毛。黃安坐神龜二千年一出頭，已五見其出，是皆萬餘歲矣。則洪崖三千歲，白石先生二千歲，河上公千七百歲。廣成子千二百歲，安期生一千歲，尚不得與二黃公比壽。至李阿、彭祖俱八百歲，黃初平兄初起，五百歲，老子西入流沙，化胡成佛，壽四百四十歲，更不足言矣。釋家慧可百有七歲，達摩百五十歲，佛圖澄百十七，趙州從諗百二十歲，此信而有徵者。至西竺長耳一千歲，西天寶掌二千七十二歲，雖見諸《大藏》，恐為僧人誇誕之詞，抑異氣所鍾，亦不誣耶？以平常論，人壽至八十以外，藉人扶持，凡百不能自主，縱不死亦味同嚼蠟。或曰，修道則強，千百歲尚如童子，其信然耶？其傳之非其真耶？

陳君

浙有陳君，言者忘其名字。世業骨董，至君家小康中止。祖傳有大鼎如甕，三足兩耳，週身古篆，斑駁奇麗，無能辨者。飾以紫檀蓋墊，上植玉頂，寶藏有年。是鄉崇奉三官神，春秋設壇，誦經惟虔，陳設玩器，彼此爭勝。陳君之鼎，戚友恒假之。是年事畢，友以供奉佛手二枚置鼎內，持還之人，忘為轉述。次年借鼎者又來，陳婦以奉神故，必須浩滌，啟蓋，則佛手根盤滿鼎，綠葉扶疏，異香撲鼻。陳君異之，詭謂鼎為鼠屎所污，不可供神，給以他物。因思枯者尚可得生，夏月藏肉食必不敗。試之，經旬如初烹者。意必至寶也，惜數十年未逢識者。挾以游通都大邑，博求知遇。歷教省，雖不乏博古人，均未能辨其款識。乃入燕京，有某親王出遊，見而重之，召物主詢價，陳曰：「小人有鼎，未知為何代所造。若能識其文，知其異者，方願售之。為斯鼎得主幸，價所勿計。如識之不真，雖萬金不易也。」王曰：「汝可謂愛古之士。」乃出冊籍，宋刻錦裝，上繪古器無數，王指一頁，命陳自對，圖像宛然，款識皆以楷書旁注，始知為周初號叔鼎也。王曰：「鼎歷三千餘年。銅性靈活，能生一切物。」陳曰：「然。既遇恩王，鼎得其所。小人願獻殿下，賜以資斧回鄉足矣。」王曰：「鼎果無價，然汝亦雅士，白金五百，姑償來京之費。惜汝老矣，有子能讀書乎？可命之來，我將拔之，以報鼎值。」陳九頓首稱謝而還，使其子諸生某人都就王，出入府第，俾游國學，因得科舉，為一時名孝廉。皆鼎力也。

鄉人曰：藉一物起家，世恒有之。即如周姓以錢四百，得顏魯公初拓多寶塔碑，完善無缺。識者曰：「此碑在陝西，碑洞適當門環，僅拓八紙，而文中『鑿井見泥』，『鑿』字已傷，故諺有之曰，鑿字全，值一千。今此拓在八紙之列。」以四百金售去，周

得資作米業而富。有張姓者，以百錢得紫石如碗大。識者曰，此中蘊紅寶石，以萬金售去。張納貸為郎。市有陳鐵仙鶴大立台二，遇識者至鶴所，察其四日，旋以數千錢抉目去。有黃姓者訪之，曰：「此目係黃寶石所為，名貓兒眼。予日觀其瞳，應時而轉，價值數萬。」黃聞之，即以賤值買其鐵鶴。鎔之，赤金也。此大吏之侈者，以金鑄鶴而漆之，防籍沒也。黃意以至寶飾目，豈有鐵胎者？果獲黃金百六之數。餘不勝枚舉，可見藉物獲資，不足為異。而陳君所遇，賢王留心古學，且能好士，惜陳子傲慢不恭，僅以孝廉終，亦不壽。不然，既經推挽，豈功名僅止於是哉？

耳 神

幽閒空洞之日，無可奈何之天，予悶昏而臥，見錦衣使者執簡相召。予隨至一宮，重堂丹赤，玉簫金鋪，兩扉將闕。內坐紫衣羅裳王者，侍衛森嚴。予頓首請命，王者曰：「吾乃耳神，名空閒，字幽田。職守泥丸宮之左右，聞子執業大費心神，以致贖敗。子不安義命而生怨尤，故召予勸戒，子嘔心挖腎，徒自傷耳。」予曰：「否，否，一事不知，儒者之恥，不能奮興，命也。而可自墮其學乎？」王者曰：「子既為學，能賦聾乎？」對曰：「某雖不敏，亦常從事於斯，請限官韻，知非宿構。」王者曰：「以『聽而不聞，無耳者也』為韻。」左右進文房四寶，予一揮而就。

其詞曰：「有聵聵翁者，年屆七旬，未歸三徑。因茲腎臟水虧，耳官火勝，不聞車轂飛馳，有似瞿曇入定。第乏驂騑之德，愧號聾蟲；若運黃老之功，擊須仙磬。一唱三歎，但見口之翕張；六律五音，惟有心為響應。縱八面爭傳號令，尚覺無言；雖九霄迅走雷霆，未驚清聽。爰有性成浮躁，情益離奇。乍逢喜笑顏開，誤猜嫌其鵠突。偶遇正言厲色，以怒罵為狐疑。甚至妄肆咆哮，見絕於良朋執友；莫從講解，術窮於順子賢姬。我狀其形，如是如是；誰與為伴，已而已而。亦有氣本和平，心無抑鬱。雅正宜人，喜同古佛。時或遭夫狎詈，僅覺恥恥；時或追乎歡欣，只摹彷彿。彼笑則笑，何如樂與參同；人云亦云，奚必知其委屈。縱使辟開琴腹，蛀取鞠通；無從覓到仙鄉，丹嘗押不。更有多憂多懼，難捨難分。怵膽披肝，惟恐失儀於上座；鏤心刻骨，時虞責撫乎前軍。矚稱秦晉之間，堪與瘖啞為侶；聳續江淮之調，恥偕孩稚同群。惟叮嚀實杜其孔竅，豈辟咄能啟其聲聞。乃竟有不然者。或志癖煙霞，佯以拒聘；或畏登台閣，托以全軀。或作家翁，故味問聞於繡闥；或垂禮范，籍需充塞以綿繡。是皆超群之賢俊，詎同混世於庸奴。我知其外占坎壈，內協巽乎。故蜀漢元勳，進杜微以大夫之秩；潁川太守，留許丞為廉吏之模。不加退黜，藉使匡扶。此古時所有，而近日漸無。於是訪和緩之遺書，求軒岐之醫理。角因能聽，借靈角於斑龍；腦可益聰，剖脂腦於赤鯉。茫茫蒼海，疇登符隅而彩芝；靄靄雲壇，僅就春社以飲醪。是雖欲集夫眾長，恐難圖痊於薄技。惟能力判萬言，庶冀神酬三耳。嗟乎！方木鮮微，名醫才寡。天降之災，人何能捨。嗚呼！綺筵開處，坐默默兮無情；嘉客來時，詞諄諄兮欠雅。雖非損五官而四存，然已數六根而一假。惜哉清士，難與擊筑彈琴；髡矣老夫，只好懸車束馬。果能絕利乎，願學忘機者。已矣乎，幽田去兮莫強把，歌楚些兮招不下。其鳴也，甕中聲兮起叻隆，海上濤兮急湍瀉。大塊怒兮鼓狂飆，凱軍旋兮奏肆夏。萬馬歸兮齊奔槽，千爐鑄兮忽躍冶。儀秦之舌不能形，班馬之筆不能寫。從此一年甚一年，依我終身如是也。」賦畢。左右取呈，王者披覽，首肯曰：「吾為轉達天庭，雖不能復聰，俾子不加重可也。」予再拜謝而覺。